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電腦教室使用及管理規則

- 一、進入電腦教室，不得攜帶任何食物(包括糖果、餅乾、麵包、各類點心、飲料或茶水)。
- 二、學生應按照安排好的座位就座，未經任課老師同意，不得隨意換座位。
- 三、上課前每位同學應先行檢查自己使用之電腦設備，如發現故障或損壞，立即報告任課老師，切勿任意操作，以免造成更大損壞。
- 四、電腦主機、鍵盤、螢幕、滑鼠、印表機等設備應加愛護，不得任意塗畫、敲打、移動或拆裝。
- 五、在教室內應保持肅靜，不得嬉戲、喧嘩及離開座位。
- 六、嚴禁攜帶市售電腦遊戲軟體及任何光碟片進入電腦教室，若經查獲，一律沒收，並依校規記過處份。
- 七、學生不得碰觸空調設備。冷氣開關、溫度調節均由任課老師操作。
- 八、嚴禁故意損壞各項設備，違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應保持教室乾淨，不得隨意丟棄紙屑或雜物。
- 十、操作電腦時，若發生問題，應請任課老師處理，不可亂按鍵盤或其他開關。
- 十一、下課後應將電腦關機，椅子靠好；各班負責同學應協助教師檢視設備數量(特別注意滑鼠球)，關妥門窗與電源，然後依序離開。
- 十二、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之。
- 十三、未盡事宜悉遵照任課老師說明。